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年度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研習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促進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之合作，營造正向的學習情境。
- (二) 協助普通教師於融合教育情境中，預防行為問題的發生或惡化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普通班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預計 6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兩期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期報名參加。

- (一) 第一期：113 年 3 月 5 日 (二)；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6 日 (一) 止。
- (二) 第二期：113 年 4 月 16 日 (二)；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 (一) 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分區研習教室 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；捷運松山新店線，臺電大樓站 2 號出口)。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第一期 113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二)	09:00-10:00	1	普特共創有效能學習情境	蔡淑妃副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
	10:00-12:00	2	班級性正向行為支持原則與要素	
第二期 113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二)	13:00-14:00	1	體驗活動	
	14:00-16:00	2	班級性正向行為支持實作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及實作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

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（二）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